

#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汽车运输协定》议定书

为执行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汽车运输协定》，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1. 协定中的“主管机关”系指

中国方面：

在第二、三、五、九、十一和十七条中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及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

在第七条中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及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公安厅（局）。

蒙古方面：

在第二、三、五、九、十一和十七条中指的是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所属的运输总局及其授权的省、市

运输管理局。

在第七条中指的是蒙古人民共和国运输总局、蒙古人民共和国警察总局及其授权的省、市运输管理局、警察局。

2. 协定所提到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运输车辆”：在货物运输中指载货汽车、拖挂载货汽车和牵引车。

在旅客运输中指载客汽车，即规定用来运送旅客并配备不少于八个座位的客车（驾驶座位除外），以及运送行李的挂车。

2.2 “定期运输”：指以缔约双方的运输车辆承担的，按双方事先商定的营运路线、班次及行车时刻表、始发站和终点站及中途停车站点运行及停靠的运输。

2.3 “不定期运输”：指其他各种运输。

3. 第五条所述许可证，并不免除承运者和货主按各自国内的法律规定应办理的货物海关许可证。

4. 协定第八条第二款中的载货汽车或牵引车如果具有中国或蒙古的登记牌照和识别标志，在此条件下，挂车和半挂车也可以是其他国家的登记牌照和识别标志。

5. 协定第十六条第一款（一）中的规定，只涉及汽车制造厂规定的汽车和牵引车油箱内容纳的燃料，以及挂车和半挂车，冷藏车制冷部分的燃料。

6. 协定第十四、十五条中的“防疫检查”，意指对人、动物及植物的防疫检查。

本议定书是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古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林祖乙**

(签 字)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洪·奥勒兹沃依**

(签 字)